# 东莞台商子弟学校章程

2004年8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正通过 2005年11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修正通过 2006年8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正通过

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本校名称是东莞台商子弟学校。
- 第二条 本校的性质是自愿举办的、以台商为主体、包括社会各界捐资捐物兴建的公益性、非营利性、服务台商和台职人员子女的民办学校,是捐资捐物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学校。

#### 第三条 本校的宗旨是:

- 一、办学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、教育法规、政令、遵守社会 公德风尚。
- 二、创校目的是实施全人教育,培养具有自信心、人文情、包容力、国际观与竞争力的台商子弟,成全台商台职人员家庭团聚和生活和谐的愿望,开展社会公益活动,推动两岸教育交流和中华民族融和。

#### 第四条 本校办学层次、类行和规模。

- 一、本校是一所全日制,寄宿型、附设幼儿园的完全中小学校;
- 二、本校招收台湾籍学生和少数境外学生;
- 三、招生总人数约 1850 人。其中幼儿园 100 人、小学 750 人、初高中 1000 人。
- 第五条 本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,本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。
- 第六条 本校座落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潢涌管理区上一村。
- 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,以法律法规、规章的 规定为准。

# 第二章 举办者和开办资金

第八条 本校的举办者是东莞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。

本校的创办人是东莞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二、三届会长叶宏灯先生。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:

- 一、通过在本校董事会任董事的会务干部和会员,了解本校校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;
- 二、反映会员对本校校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;
- 三、推荐本校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。
- 第九条 本校开办资金是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多万元。

#### 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十条 本校设董事会,共置7~25位董事,董事会是本校的最高决策机构。

本校的创办人、对本校捐款捐物者,教育专家及热心教育者,教育团体负责人等均可被推选为本校董事,其中文教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1/3。

董事每届任期3年,连选得连任。

董事会董事均为无给职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兴学之核心理念与价值:

董事会以推展台商子女教育为志业,秉持"公益办学、志工精神、诚信透明、和谐团结、尊重专业、回馈社会、善尽职能、重视传承、创新卓越"九项核心价值之共识,凝聚董事群体,团队合作奉献智慧与心力,理性指导和监督校务,全力支持学校建设与永续发展,培育人才,回报社会。

-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:
  - 一、修改学校章程;
  - 二、选聘或解聘校长;
  - 三、校务报告、校务计划及重要规章之审核;
  - 四、发动台商捐款捐物筹措经费;
  - 五、财务预算及决算之审核;
  - 六、决定本校分立、合并或终止;
  - 七、捐助基金之管理;
  - 八、本校内部组织系统设置之审核;
  - 九、董事之选聘及解聘、董事长之推选及解职,荣誉董事长或顾问之 遴选。

-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举行 2 次会议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会 议:
  - 一、董事长认为必要时;
  - 二、1/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。
-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,副董事长 1~2 名,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创办人为当然董事,不经选举而连任。当然董事因离职或依有关规定解职或解聘时,丧失其当然董事资格,其所遗董事名额由董事会补选之。

- 第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 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-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前 10 日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。
-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,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,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,须经全体董事的2/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:

- 一、董事之改选、补选;
- 二、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之选举、改选、补选;
- 三、校长之选聘或解聘;
- 四、不动产之处分或设定负担者;
- 五、董事会组织章程之修订;

六、学校停办、解散或声请破产之决定。

-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制作会议记录,形成决议的必须当场制作会议纪要, 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、签名。未能当场制作会议记要时,必须于 下一次董事会会议时予以确认。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 保管。
-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  - 一、对内综理会务,对外代表本会;
  - 二、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;
  - 三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;
  - 四、董事会会议临时授权的全权处理事项;
  - 五、法律、法规和本校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;

- 第二十条 董事长、董事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解职或解聘:
  - 一、具有书面辞职文件,提供董事会议通过者;
  - 二、利用职务上之机会犯罪,经宣告有罪之判决确定者;
  - 三、董事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董事会议者;
  - 四、董事长在一年内不召集董事会议者。
- 第二十一条 本校校长对董事会负责,并行使下列职权:
  - 一、对外代表学校;
  - 二、主持学校日常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;
  - 三、向董事会报告校务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情况;
  - 四、组织实施本校校务计划;
  - 五、拟定本校组织系统设置方案;
  - 六、拟订本校内部管理制度;
  - 七、聘任(雇用)和解聘(解雇)本校教职员工;
  - 八、编制预算、决算。
  - 本校校长、副校长和一级主管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-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教育发展委员会,由董事会推选董事任主任委员和委员, 任务是:
  - 一、两岸学术之研究与交流之促进;
  - 二、学校中长程教育发展计划和各种改善事项之审议;
  - 三、研发学校成长方针之建议;四、教学课程改进之研议与建议;
  - 四、教师进修课程之研议与建议;
  - 五、其它有关教育发展事项之建议。
-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公共关系委员会,由董事会推选董事任主任委员和委员,任务是:
  - 一、学校发展公共关系政策目标之研订;
  - 二、学校重要信息之撰稿与新闻联系;
  - 三、学校社会形象提升之文宣制作与推广策划;
  - 四、学校公共关系发展之研究与审议;
  - 五、学校重要信息之研究发展;
  - 六、其它有关公共关系事宜。

-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财务稽核委员会,由董事会推选董事任主任委员和委员,任务是:
  - 一、学校财务收支状况之稽核;
  - 二、学校预决算执行状况之稽核;
  - 三、学校财务状况改进之研议与建议。
-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校园规划委员会,由董事会推选董事任主任委员和委员,任务是:
  - 一、学校校园整体规划的发展方向与策略之研究
  - 二、学校重大工程建设之审核与监督
  - 三、绿色校园与环境保护的研究与推动
  - 四、其它有关校园规划重大事项之处理
-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财源开发委员会,由董事会推选董事任主任委员和委员,任务是:
  - 一、募款、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之研订
  - 二、募款活动之推动
  - 三、有效运用且管理各项募款,并建立良好征信
  - 四、其它有关募款事项之处理

##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
- 第二十七条 本校法定代表人为本校董事会董事长。
-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校的法定代表人:
  - 一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;
  - 二、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;
  - 三、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辑的;
  - 四、因犯罪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3年的;
  - 五、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,自该 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;
  - 六、未经业务主管单位核准的非中国内地居民的;
  - 七、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它情形。

#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九条 本校经费来源:

一、开办资金:

二、捐赠:

三、学生缴交的学杂费:

四、利息:

五、其它合法收入。

- 第三十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范围和事业的发展,结余不得分红,结余限 用于事业发展和提高教职员工生福利待遇,以及社会福利事业。
- 第三十一条 执行规定的会计制度,依法进行会计核算,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,保证会计数据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接受税务,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- 第三十二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 作或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- 第三十三条 本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,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- 第三十四条 本校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,接受登记 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- 第三十五条 本校劳动用工(大陆籍),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台湾籍教职员按台湾地区现行 法规执行,其聘用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。
-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,报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同意,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,报登记管理 机关备案。

### 第六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- 第三十七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终止:
  - 一、无法按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;
  - 二、发生分立、合并的;
  - 三、自行解散的。
- 第三十八条 本校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,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同意。

第三十九条 本校办理注销登记前,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,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 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,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剩余财产,完成 清算工作。

本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,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条 本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,即为终止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04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正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董事会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。